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142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訴訟代理人 周好安

林昀霆

被告 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豪

訴訟代理人 楊順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新臺幣肆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執行費新臺幣參仟陸佰捌拾捌元之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起至鄭皓仁離職之日止，按月將鄭皓仁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三分之一之百分九十七點六給付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確認訴外人鄭皓仁於被告，依本院民國107年8月13日桃院豪華107年度司執字第3384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所扣押，自107年8月起至清償日止之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見本院桃簡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改為：被告應在46萬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

息（下稱系爭債務），及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3,688元之範圍（下稱系爭債權）內，給付原告26萬8,705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鄭皓仁離職之日止，按月將鄭皓仁對被告每月應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下稱薪資債權）3分之1給付原告（見本院桃簡卷第31頁、第44頁），經核原告起訴時及變更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有關鄭皓仁於被告處薪資債權之爭執，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具有關連性，可利用原訴訟資料，無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鄭皓仁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鄭皓仁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3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1月26日、8月13日分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將鄭皓仁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下稱扣押比例），在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即系爭債權內，依系爭執行事件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下稱債權比例）97.6%扣押並移轉於原告，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分別於107年1月31日、8月17日送達被告，然被告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履行給付鄭皓仁每月薪資予原告，已違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之效力，原告自得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鄭皓仁薪資予原告。又被告於107年給付鄭皓仁之薪資為34萬5,000元、108年、109年均給付35萬3,304元，被告應將鄭皓仁自107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薪資1/3為4萬2,849元、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薪資1/3為22萬5,856元，上開期間薪資（下稱109年11月前薪資）1/3合計26萬8,705元予原告，且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鄭皓仁離職之日止，按月將鄭皓仁對被告每月應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下稱薪資債權）1/3給付原告。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1 二、被告則以：其於109年8月14日以鄭皓仁於107年8月5日
02 離職為由對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議，鄭皓仁重新任職後，被
03 告並未收到新的移轉命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鄭皓仁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經原告取
07 得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鄭皓仁對被告之薪資債權，
08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1月26日、8月13
09 日分別核發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將鄭皓仁對被告之每月薪
10 資債權1/3，在原告系爭債權範圍內，依債權比例97.6%扣
11 押並移轉於原告，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分別於107年1月31
12 日、8月17日送達被告，鄭皓仁現任職於被告公司等情，為
13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桃簡卷第28頁），並有本院債權憑證
14 、系爭移轉命令及本票等證據附卷可參（見本院桃簡第6至
15 1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卷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本院
16 執行卷）依卷內事證認定無誤，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
18 院以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
19 ，該扣押之債權即由債務人移轉於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
20 債權讓與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01號民事裁定參
21 照），而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
22 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
23 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
24 。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
25 。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
26 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最
27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民事判決參照）。

28 (三)經查，依系爭移轉命令，鄭皓仁對被告自系爭移轉命令送達
29 即107年8月17日起每月薪資債權1/3，在原告系爭債權範
30 圍內，依執行債權比例97.6%移轉於原告，原告自得基於債
31 權人地位請求被告給付鄭皓仁109年11月前薪資以及同年12

01 月後薪資。又被告固於109年8月14日以鄭皓仁於107年8
02 月5日離職為由對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議，有全民健康保險
03 （下稱健保）對象退保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執行卷），然系
04 爭移轉命令迄未撤銷，自仍有效力，從而，原告自仍得依
05 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鄭皓仁薪資債權，被告以其對系
06 爭移轉命令聲明異議為由拒絕給付鄭皓仁薪資予原告云云（
07 見本院桃簡卷第28頁），自不可採。另鄭皓仁雖於107年8
08 月5日退出於被告處投保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及健保，
09 嗣於同年月22日於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投保勞
10 保迄今等情，有勞保及健保資料可參（見本院執行卷，個資
11 卷），然依據被告於108年給付鄭皓仁薪資為35萬3,304元
12 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桃
13 簡第18頁），可知鄭皓仁雖退出於被告處投保勞保及健保，
14 且於108年間未於被告處投保勞保，惟實際上鄭皓仁於108
15 年間仍於被告處任職而領有薪資35萬3,304元，自不得以鄭
16 皓仁於107年8月5日退出於被告處投保之勞保及健保即逕
17 認鄭皓仁已於同日自被告處離職。從而，鄭皓仁既未於107
18 年8月5日自被告處離職，且鄭皓仁108年間於被告處任職
19 領有薪資35萬3,304元，被告復自承鄭皓仁現仍任職於被告
20 處，堪認原告主張鄭皓仁自107年8月起迄今任職於被告處
21 領有薪資等語尚屬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給付鄭皓
22 仁之薪資為34萬5,000元、108年、109年均給付35萬3,30
23 4元乙節（見本院桃簡卷第5頁），被告並未爭執，另參酌
24 被告於106年給付鄭皓仁之薪資為34萬5,000元、108年給
25 付35萬3,304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
26 可參（見本院第17至18頁），堪認原告上開有關鄭皓仁107
27 年至109年間自被告處領取薪資數額之主張足以採信。又鄭皓
28 仁107年薪資為34萬5,000元，依比例計算月薪為2萬8,75
29 0元（計算式：34萬5,000÷12=2萬8,750），從而107年
30 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薪資應為12萬7,984（計算式：2萬
31 8,750×14/31+2萬8,750×4÷12=12萬7,984，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下同))。另108、109年薪資均為34萬5,000元，依比例計算月薪為2萬9,442元(計算式：35萬3,304 ÷ 12 = 2萬9,442)，從而，鄭皓仁108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薪資應為67萬7,166元(計算式：2萬9,442 × 23 = 67萬7,166)，上開薪資即109年11月前薪資合計為80萬5,150元(計算式：12萬7,984 + 67萬7,166 = 80萬5,150)，再乘以扣押及債權比例後為26萬1,942元(計算式：80萬5,150 × 1/3 × 97.6% = 26萬1,942)，又系爭移轉命令既係扣押鄭皓仁之薪資債權，被告縱於收受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後給付鄭皓仁薪資，對於執行債權人即原告仍不生效力，鄭皓仁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對原告仍然存在。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09年11月前薪資26萬1,942元。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鄭皓仁109年11月12月後薪資已見前述，而起訴狀於110年1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桃簡卷第2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鄭皓仁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9日起至鄭皓仁離職之日止，按月將鄭皓仁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1/3之97.6%給付原告，亦有理由。另依系爭移轉命令，被告僅在系爭債權範圍內，始有給付鄭皓仁每月薪資之義務，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逾系爭債權範圍外之鄭皓仁薪資。另當鄭皓仁離職後，被告自毋需再給付鄭皓仁薪資予原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在系爭債權範圍內，給付原告26萬1,942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鄭皓仁離職之日止，按月將鄭皓仁每月薪資債權1/3之97.6%給付予原告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應在46萬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3,688元之範圍內，給付原告26萬1,942元及自110年1月19日起至鄭皓仁離職之日止，按月將鄭皓仁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1/3之97.6%金額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2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併此敘明。

04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雖一部勝訴
08 ，然其敗訴金額甚微，故仍由被告全部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石曉芸